

# 113 年度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會-活動實錄

稽核人員為內部控制之重要防線，為協助證券、投信顧從業人員提升內部稽核人員職能，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保障業者與投資人權益，本基金會特舉辦「113 年度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會」，針對證券業與投信投顧業者講授包括金融檢查重點及重要法規、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最新相關法令、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及查核案例分享等主題，並邀請金管會證期局、檢查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代表講授年度金檢及監理重點、最新法令規章以及分享常見查核缺失案例。本次宣導會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7 日間，共辦理 3 場次(各場次完整議程如後)，總計 413 人次參加。透過講席的精闢分享及與談交流，使與會人員瞭解主管機關金融檢查重點，並提供查核機關與業者間雙向溝通橋樑與管道。

## 議程

**場次：證券場次 日期：113 年 12 月 27 日(五)**

**地點：證基會南海辦公室 902 教室(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Webex 線上直播**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09:00~09:30	學員實體及線上報到	
09:30~11:00	證券商業務開放重點與法規修正說明 1.法規鬆綁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2.近期法規修正 3.強化資訊安全作業規範 4.強化對高齡客戶之保護措施 5.防範金融投資詐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組 施科長惠敏
11:00~12:30	1.證券商(含期貨商兼營及交易輔助人)查核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臺灣證券交易所 券商輔導部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2.問題與討論	毛延聰 資深專員
12:30~13:30	中場休息	
13:30~14:30	1.本年度證券商金融檢查重點 2.常見檢查意見案例及分析 3.問題與討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檢查局 證券商組 紀副研究員恩亭
14:30~14:50	中場休息	
14:50~16:00	1.本年度證券商金融檢查重點 2.常見檢查意見案例及分析 3.問題與討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檢查局 證券商組 紀副研究員恩亭

**場次：投信場次 日期：113年12月24日(二)**

**地點：證基會南海辦公室 902 教室(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Webex 線上直播**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9:30~10:00	學員實體及線上報到	
9:30~12:30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2. 基金資訊揭露強化監理措施 3. 人員管理與資安通訊管理措施 4. 問題與討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投信投顧組 林簡任稽核曉韻
12:00~13:30	中場休息	
13:30~15:00	1.本年度投信金融檢查重點 2.常見檢查意見案例及分析 3.問題與討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檢查局 證券商組 陳稽核詩筠
15:00~15:20	中場休息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15:20~16:30	1.本年度投信常見檢查意見案例及分析 2.問題與討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檢查局 證券票券組 陳稽核詩筠

**場次：投顧場次 日期：113年12月26日(四)**

**地點：證基會南海辦公室 902 教室(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Webex 線上直播**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09:00~09:30	學員實體及線上報到	
09:30~10:30	1.投顧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之建立 2.近期投顧法規修正 3.境外基金監理措施	金管會證期局 投信投顧組 鍾專門委員怡如
10:30~11:00	中場休息	
11:00~12:00	1.個人交易與資安通訊管理 2.投顧事業常見缺失態樣 3.問題與討論	金管會證期局 投信投顧組 鍾專門委員怡如

## 各場次宣導情形

### [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證券場]

法令遵循說明會證券業場次於 12 月 27 日以實體及線上直播併行方式辦理，計 193 位參加，議題包括三大部分：1.證券商業務開放重點與法規修正說明、2. 證券商(含期貨商兼營及交易輔助人)查核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3. 本年度證券商金融檢查重點。

## 第一部分 – 證券商業務開放重點與法規修正說明

本階段主題邀請證期局證券商管理組施科長惠敏主講，講題有：1.法規鬆綁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2.近期法規修正、3.強化資訊安全作業規範、4.強化對高齡客戶之保護措施、5.防範金融投資詐騙等五大部分：

法規鬆綁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包含推動證券商財富管理新方案、擴大證券商經營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範圍、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推動資本市場藍圖已開放之重要措施、協調財政部調降權證避險之證券交易稅、開放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業務共六項，推動的背景是希冀透過法規鬆綁的同時，提升證券商理財服務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的競爭力、提高證券兼營信託業務之服務功能，幫助證券商推動分戶帳業務，同時透過推動調降權證避險股票交易稅，創造有利投資環境，提升權證流動性及避險股票交易量。

近期法規修訂包括：增訂董事長積極資格條件、提高證券商內控違規罰鍰額度、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確認客戶身分認證方式及額度標準、開放證券商得接受投顧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之委託等 5 項。

在強化資訊安全作業規範方面，特別提到證券商應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資通安全檢查及數位化轉型作業委外)且資訊部門與使用者部門應明確劃分權責，包含資安專責制度分級管理、提升券商網路防護能力、「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措施、強化提供外部連線使用系統之安控、系統偵測紀錄及登入採多因子驗證。

為因應超高齡社會到來，主管機關亦十分重視對高齡客戶的保護措施，檢查局及證交所同時也將高齡客戶保護納入證券商加強查核範圍，對於高齡客戶的

講 席



金管會證期局證券商管理組  
施科長惠敏

KYC 作業、KYP 作業、行銷程序與作業、告知及揭露、關懷提問、確認交易指示人身分、交易檢視或確認、交易監控及查核等，都需證券業大力配合與推動，如券商有任何具體作為，也請加強檢具說明，以利列為公平待客評核加分依據。

最後，在防範金融投資詐騙單元，施科長特別提醒近期港仙股投資詐騙類型日益增多，不法投資 APP 與群聊散播不實投資資訊手法層出不窮，主管機關責成證交所、證券周邊單位及相關公會加強各種不同的教育宣導及防詐機制外，更需每位從業人員合作協力打擊投資詐騙。

## 第二部分 – 證券商(含期貨商兼營及交易輔助人)查核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 講席



臺灣證券交易所券商輔導部  
毛延聰資深專員

本部分邀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券商輔導部毛延聰資深專員擔任主講，毛資深專員提到近年常見案例多屬內稽與經理人督導責任範圍，因行政管理而有連帶責任，故也是證交所在查核時十分重視的一環；另關於常見查核缺失的態樣約有15項，其中重點如下：1.未查證客戶同一下單 IP 位址之原因及合理性。2.未依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簡稱「內控標準規範」)規定，落實內部人員利益衝突防範作業。3.受託買賣業務員向客戶推介股票未依「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規定辦理。4. 業務人員與客戶間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本項為最常見缺失，主管機關亦重視。也要藉此宣導會提醒從業人員特別注意親屬間的借貸往來)。5. 業務人員查詢客戶之交易資料。

關於券商常見缺失案例，毛資深專員提到的案例包括：營業員將客戶買賣股票等相關資料以 Line 方式提供他人參考；營業員未報經公司同意，引用超連結並涉及提供有價證券買賣資訊之服務以 Line 群組收費提供買賣建議；金控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未將查核到的事項依規申報；經理人及業務員未經查證，將虛偽訊息傳送給客戶，致客戶誤信；營業員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且變造買賣報

告書，更冒名領取對帳單，致使客戶蒙受重大投資損害、經理人利用人頭帳戶進行短線炒作...等，針對這些違法案例，處置的結果有暫停執業、警告、解除職務、分公司停業數月，更有被判決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及沒收犯罪所得。不論是何種違規態樣，均會對公司、營業員、客戶造成影響，應對公司同仁充分宣導，以確實遵守法令規定。

### 第三部分-本年度證券商金融檢查重點與常見檢查意見案例及分析

本部分邀請檢查局紀恩亭副研究員擔任主講，紀副研究員首先感謝券商及稽核人員在金檢過程中的協助與配合，也提到金檢與受檢單位溝通的重要性。在金檢之後到召開溝通會的期間，歡迎受檢單位提供背景資料及說明，以補足僅有書面資料可供參考的狀況。紀副研究員提到今年度證券業金融檢查包含以下幾項重點：1.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2.內部管理。3.資訊作業。4.經紀業務。5.財富管理業務。6.自營業務。7.承銷業務 8.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金管會檢查局證券票券組  
紀恩亭副研究員

對證券商常見檢查缺失與改善作法，紀副研究員提出以下重要事項：

1.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強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資料正確性、確實執行評估程序與客戶審查程序、檢討監控態樣所設參數之妥適性。
2. 內部管理：確實落實法規規定，包含「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依所訂規範督導子公司落實風險管理陳報作業、督導子公司落實內部稽核查核意見之改善作業、加強對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監督與管理、督促權責主管對與其有利害關係者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3. 資訊作業：分為個人資料保護及網路下單服務兩大項，並加強個人資料之控管措施與對存取客戶個人資料之管理規範、落實客戶權益保障、採多因子認證方式。
4. 經紀業務：確實落實法規規定，包含「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22 條、「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 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1 款、「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 89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 1、「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4 項、審視關聯戶歸戶原則之周延性、加強客戶從事當沖交易之風險控管、「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第 8 條及第 10 條。
5. 財富管理業務：合理調查專業投資人資格條件、切實依產品說明書所列內容與警語，踐行商品投資風險之解說程序，並留存紀錄或軌跡、加強專業投資人資格審查作業、落實防杜業務人員不當勸誘客戶借款投資。
6. 自營業務：重點包括停損檢討、交易員停權、交易價格合理性檢核、關係人交易控管。改善作法有檢討投資例外管理作業、確實依核定之債券投資損失超限處理方式執行，並留存紀錄、加強部門主管兼交易員之停權及投資檢討作業、研議訂定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價格檢核程序及檢核取價標準、將公司實質利害關係人納入交易檢核範圍，並落實審查。
7. 承銷業務：包括興櫃股票報價、詢圈配售之客戶審查、公開申購之客戶審查。改善作法有依規定訂定對興櫃股票開盤報價調整之處理程序、加強內部人禁配對象檢核作業、確實依所訂配售原則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
8. 衍商業務：包括權證報價、權證避險、權證業務風險值超限。改善作法有加強權證業務造市交易之控管、適時調整權證報價策略、應對交易員採主動報價進行權證造市者，建置控管機制，並加強覆核作業、對權證超額避險部位應落實及追蹤其調整作業、建立權證風險限額調整及合併避險作業之控管機制。

## [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投信場]

法令遵循說明會投信業場次於 12 月 24 日以實體及線上直播雙軌方式辦理，計 155 位參加，議題包括三大部分：1.證期局近期投信法規修正與基金資訊揭露強化監理與資安通訊管理措施、2.金檢局本年度投信金融檢查重點.常見檢查意見及案例分析程序要點。

### 第一部分 - 證期局近期投信法規修正與基金資訊揭露強化監理與資安通訊管理措施

講席



金管會證期局投信投顧組  
林簡任稽核曉韻

本段專題邀請金管會證期局投信投顧組林簡任稽核曉韻主講，內容分為以下 3 大部分：1.近期投信法規修正、2.基金資訊揭露強化監理措施、3.人員管理與資安通訊管理措施。林簡任稽核特別提到因應近年 ETF 成為熱門商品，故多相關監理措施，也請從業人員特別注意並遵守相關規定。

1.近期投信法規修正：本年度法規修正項目眾多，包括：放寬投信顧與證券商間董監事兼任規定、提昇自動化投顧重要規定之法律位階、開放投信投顧業者得就未具證投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提供行政協助服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修正重點、投信基金得採類似國外基金側袋帳戶機制、再精進 ETF 監理措施(銷售面之管控)、ETF 契約範本、強化 ETF 採用收益平準金作為配息來源管理、放寬投信基金經理人可協管基金類型、私募投信基金得投資未核備境外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訂定投信投顧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開放投信投顧業經營業務範圍、在臺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應符合之規定、開放投信得擔任投信基金銷售機構、放寬投信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之再委任限制相關規範、鼓勵境外基金深耕



計畫、發布境外基金採申報生效制規定、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2. 基金資訊揭露強化監理措施：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俄債部位強化資訊揭露及強化 ETF 資訊揭露(包括 TD 及覆蓋率、ETF 標的指數成分券變動、客製化指數、Smart Beta 指數、高股息 ETF 及收益平準金配息等項)
3. 人員管理與資安通訊管理措施：主要修正項目有 11 月 27 日修訂之投信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之 1(內部稽核主管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投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1 及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9 條之 2(事業應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投信人員個人交易買賣之規範、投信接受基金國外投資顧問或國外受託管理機構培訓之規範(公司訂定選派受培訓人員之標準)

## 第二部分 - 金檢局本年度投信金融檢查重點.常見檢查意見及案例分析

### 程序要點

本階段專題邀請金管會檢查局陳詩筠稽核主講，陳稽核首先提到投信公司的內控三道防線的重要性，第一道內控防線中的辨識及管理風險重點其實是在業務單位，第二道內控防線是在協助第一道防線落實辨識及管理，也是公司內法遵的部分，第三道內控防線就是內部稽核，需要能獨立的評估前兩道防線是否能有效運作的並適時提出建議。投信公司雖規模不比金控，但不論規模，都有賴內稽、風控、法遵人員大家各司其職，善盡自己的角色，協調相互合作。

陳稽核並以近期的查核案件為例子，包括：今年度股票型 ETF 強調可固定獲取配息、經理人利用職務取得個股資訊，利用特定人帳戶買賣獲利。

講席



金管會檢查局證券票券組  
陳稽核詩筠

關於檢查重點：陳稽核提到為了讓受檢機構有所依循，檢查局已將檢查重點明定於每半年更新一次的檢查手冊中，並公布在檢查局網站，包含檢查資料清單、調閱清單、年度檢查重點，讓稽核與法遵人員更易於備齊受檢資料。投信的金檢重點包括：

1.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落實情形：由於今年各機構關於洗錢防制逐漸完善，檢查重點落在於防制洗錢的落實程度，如：客戶審查措施及風險等級評估、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可疑交易申報流程及品質、組織與人員。
2. 境內外基金資訊揭露、KYC 及 KYP 之執行情形：配息揭露、風險揭露、警語、廣告及行銷文件、適合度評估、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揭露、ESG 主題基金應載明事項、高齡者消保。
3. 基金及全委帳戶之利益衝突防範及投資流程控管：經手人員之交易管理、基金及全委帳戶之投資或交易，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內控制度規範及其執行情形。
4. ETF(含期貨 ETF)之管理：配息政策及強化 ETF 資訊揭露之辦理情形。
5. ESG 主題基金之資訊揭露：新成立基金之發行計畫及公開說明書等書件應揭露內容，及已成立基金應改善事項。
6. 資通安全管理之執行情形：個人資料保護、F-ISAC 所公布之資安情資或警訊來源之處理情形。
7. 銷售機構之管理查核及支付通路報酬之情形：查核重點集中在作業面的疏失狀況。
8. 公司治理及營運持續管理機制執行情形：強化董事職能、利害關係人交易及對內部檢舉人保護措施、執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是否訂定持續營運管理規範並落實執行。
9. 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之執行情形：演算法運用之監管、瞭解客戶作業與建議投資組合、系統公平客觀執行、投資組合再平衡、專責

委員會監督、告知客戶使用前注意事項。

關於常見檢查缺失，陳稽核說明以下重點：

1. 投資或交易流程：缺失情節包括-辦理資產池選股作業有欠妥適、基金投資操作有不符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策略、投資風險管理欠佳、辦理私募基金投資分析作業，分析基礎及根據有欠周延、辦理基金投資損失檢討作業欠確實、辦理基金投資海外債券之偏離市場價格檢核作業欠妥適、債券型基金對債券發行人未審慎評估信用風險、同一經理人管理二個以上基金及全委帳戶之投資操作不符公平處理原則、買賣股票之例外管理機制有欠妥適、單日大量買賣單一股票未建立妥適控管機制或超限未依內規辦理、投資主管指示經理人出具個股投資決定書或指示交易員下單，不符牽制原則、未確實遵循投資決定及交易執行應分隔運作、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配售作業欠妥適、辦理大幅溢價 ETF 追加募集之配售作業有欠妥適。
2. 陳稽核特別提到，今年初針對 ETF 熱潮進行專案查核時，有以下幾項缺失態樣：指數編製公司所提供之指數調整成分及其權重等機密資料，有授予非 ETF 投資管理人員查詢權限。辦理年度 TD 及 TE 控管機制妥適性檢視作業，未考量影響 TD 之因素檢討控管標準是否有調整必要。因應單日大量申購，採部分買進成分股、部分加碼台指期貨，未對期貨交易損失納入風險控管。宣稱配息來源與實際不一致，及以配息比率為廣告文宣之主要議題。以追蹤指數之報酬率為廣告者，未同時報導標的指數報酬率與基金報酬率之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假推薦真業配。提供媒體新聞稿時，未揭示應以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不得為誇大不實之提醒。廣告未經公司法遵部門審核。提供配息比率與金額為報酬之素材內容與行銷公司，易使投資人誤信為真實投資經驗分享。
3. 利益衝突防範：交易室門禁管理有欠妥當、辦理辦公處所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作業欠妥適。除了手機之外，其他的 3C 設備或網路會議工具亦需要稽核人員多加注意。防範利益衝突除了控管規範外，亦須提申人員觀念，才能治標治本。
4. 消費者保護：檢查缺失包括-高齡客戶風險承受度分類及揭露方式有欠妥適、辦理弱勢族群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及申購基金作業有欠妥適、重要內容

未依規定揭露，或揭露方式欠妥、揭露金融消費紛爭處理程序與法規不符，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公告、辦理 ETF 基金廣告行銷作業，未依規定揭露警語或內容欠妥。

5. 個人資料保護：常見缺失包括-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作業有欠周延、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及系統權限控管作業有欠妥適、對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傳遞個人資料控管機制有欠周延、辦理個資保護及個人電腦主機銷毀作業有欠妥適。
6. 內部管理：常見缺失包括-辦理基金銷售機構通路報酬費用核銷及檢討作業有欠妥適、未確實審核方案執行情形與費用支出之適當性、對於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發行公司之控管作業有欠妥適、董事會運作及所訂董事會議事內部規範有欠妥適。
7.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反武擴：近期常見缺失多屬落實程度上之不足，包括-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有欠妥適、辦理客戶姓名檢核作業有欠妥適、辦理洗錢資恐風險之持續審查作業有待加強、未定期檢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參數合理性、實質受益人辨識/關聯戶控管/高風險客戶審查有欠妥適、辦理基金風險評估，未確實考量國家風險並辦理投資前後評估作業。

## [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投顧場]

法令遵循說明會投顧業場次於 12 月 26 日以實體及線上直播雙軌方式辦理，計 68 位參加，議題則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法令宣導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法令宣導

講席

本專題邀請證期局投信投顧組鍾專門委員怡如擔任講席，鍾專委點出為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及主管機關持續推動政策，近一年投信顧法規修改繁多，所以會著重法規修改的講解。



金管會證期局投信投顧組  
鍾怡如專門委員

宣導內容分為以下五大部分：1.投顧內控(管理)制度之建立。2.近期投顧法規修正。3.境外基金監理措施。4.個人交易安全與資安通訊管理。5.違規態樣。

1. 投顧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之建立：(1).投顧業務可分為：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中今年 10 月將自動化投顧業務從自律規範中提升法令位階；並包含家族辦公室整合顧問服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核准業務。(2).投顧經營型態有：會員型、研究報告型、代客操作型-及境外基金型。(3).投顧事業不是要完全遵循內控制度，因為有些投顧規模人員不大，如果全部遵循會花費很大成本。依據業務類型，分為以下幾種：從事一般投顧業務之投顧事業--需訂定內部管理制度；於媒體提供證券投資分析節目之投顧事業--配置媒體審查專責主管人員；經營境外基金總代理、於媒體提供證券投資分析節目之投顧事業、外國有價證券顧問、自動化投顧、兼營期顧之投顧事業--配置內部稽核人員；分層次控管是考量不同階段的控管，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顧事業--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金額達 6 億元以上之投顧事業--配置法令遵循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變更時，要經董事會同意。(4).內部稽核是獨立監督的機制，是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效率，隸屬董事會，應擬訂並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每次須列席董事會報告，若有重大違規，要立即報告監察人。

鍾專委並提到法遵是內控的一環，隸屬總經理，法令遵循制度與內部稽核之差異，法令遵循著重事前辨識法規重要性，評估未符法令所衍生之風險，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作業。而內部稽核著重事後查核，測試法令遵循結果。

全權委託之投顧須應訂相關的內控作業，重要的包括：KYC、全委資產之操作、洗錢防制、利益衝突防範控制作業。

投資顧問業務內控作業關於內部稽核作業應稽核項目，每月應稽核項目至少應包括 KYC。每年之稽核項目至少應包括個人交易申報之管理；在年度稽核計畫設定時，需依照風險評估的結果進行規劃，針對不同事項進行權重。另外，關於內部控制聲明書，各服務事業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

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除各該事業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另關於媒體投顧之管理機制，特別提起是因會在媒體釋出分析資訊，其管理機制，需建立內部管理制度、建立監視制度及違規處理機制，投顧只要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都要具備證券分析人員資格。

關於內部管理制度，公會的規範章節分為總則、業務及收入循環管理控制制度及資訊安全。在今年 10 月 25 日修正後，特別提醒投顧事業業務之經營要依法令、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或內部管理制度為之。

2. 近期投顧法規修正：(1).全委管理辦法修正-放寬投信顧全委投資單一公司不超過 10%之限制。(2).信託業兼營全委或投顧-信託業由銀行兼營者，其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3).投顧事業管理規則修正背景-自動化投顧服務業者及使用人增加，爰將自動化投資顧問自律規範之重要原則納入投顧管規，強化自動化投顧服務業者之監理。(4).新增投顧事業管理規則第五章之一-新增 8 條條文，強化自動化投顧服務業者之監理。(5).強化對自動化投顧服務之監管-明定財務條件、業務條件與人員配置規範、明定內管或內控制度應規範項目。(6).加強對自動化投顧服務外部審查及自律機制。(7).訂定過渡條款或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8).發布自動化投顧執行再平衡交易之令。(9).公會發布投顧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作業規範。(10).放寬具投資關係及同一金控子公司之投顧與券商董事長得相互兼任董監-需特別注意利益衝突防範機制。(11).開放投顧得針對未具證投境外基金，對銀行或券商提供行政協助。(1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修正重點。(13).開放投信投顧業經營業務範圍。
3. 境外基金監理措施：主要以涉及投顧範圍為主，(1).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修正增訂總代理人代理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家數上限、並新增提存營業保證金規範。(2).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境外基金機構可於每年 6 月底前檢證向金管會申請認可，一併提出適用的優惠措施及適用認可時間，認可時間原則 1

年，但境外基金機構連續 3 年獲金管會認可，可於第 3 次獲認可次年申請認可有效期間為 2 年，評估指標有提高境外基金機構在台投資、增加我國資產管理規模、提升對我國資產管理人才培訓及其他具體績效貢獻。(3).發布境外基金採申報生效制規定。(4).境外基金實質審查原則。(5).強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包括調整基金中文名稱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並修正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及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強化基金文件風險揭露及確實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6).強化 ESG 相關主題境外基金資訊揭露。(7).強化公司層面永續資訊揭露。(8).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 ESG 資訊揭露實務指引

4. 個人交易與資安通訊管理：(1).投顧業人員行為準則、(2).全委代操人員之利益防範措施(包含事前及事後預防機制)、(3).提升全委投資經理人職業道德(進用前加強徵信、建置具獎勵效果薪資、加強關懷同仁、加強管理資訊及通訊設備、加強職業道德教育及宣導)、(4).持續精進投信事業基金(全委)經理人從事利益衝突交易之防範機制、(5).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規範-明定投信投顧事業應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6).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設置資安長，前一年度月平均境內外管理資產規模達 5,000 億元以上，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資本額未達 40 億元至少要設 1 名資安人員、內控聲明書要由資安長、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7).吹哨者制度-建立檢舉制度、對檢舉人身分保密、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者應予迴避。
5. 違規態樣較常見包括：(1).於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涉違反禁止規定、(2).從事投資分析活動之其他違反證券投資顧問管理法令規定、(3).經營未經核准之業務、(4).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未依相關規定辦理。關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常見未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11 項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未製作風險評估報告、未配置專責主管、未經公司董事會通過指派人員擔任專責主管及督導主管；督導主管亦完成 12 小時資格條件之訓練課程；監察人未有相關教育訓練紀錄；辦理法人客戶

風險評估，未再檢核實質受益人。投顧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量會比較大。

## 結語

本次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會，邀請來自主管機關及證交所的專家講座針對證券、投信及投顧業，從本年度金融檢查重點方向與以往作業缺失案例分析、高齡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反武擴、個人交易安全與資安通訊管理或相關法令規範修正到公司內部控制規範及查核重點等議題加以說明，有助於業者準備受檢應注意事項，補強不足之處，並對重點法令修正方向深入了解。本基金會未來仍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動以及業者法令遵循之需要，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促進證券及投信投顧事業健全發展。